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卓越简报

2024 年第 02 期

【总第 026 期】

“兴辽卓越”项目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三全育人】

- ◆学校 2023 年暑期社会实践获得多项省级表彰

【教育教学】

- ◆学校启动 2024 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选拔工作
-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参与辽宁省卓越专业认证
- ◆学校组织制订乡村振兴学院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方案

【社会服务】

- ◆学校荣获新华网“首批职业院校优质社会培训项目”

【科技服务】

- ◆学校 5 项课题喜获市级科研项目立项

【服务与管理】

- ◆学校完成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兴辽卓越校、兴辽卓越专业群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三全育人】

学校 2023 年暑期“返家乡”“三下乡”社会实践获得多项省级表彰

近日，辽宁省教育厅、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先后发布《关于公布“返家乡、爱家乡、赞家乡”大学生专项社会实践活动评选结果的通知》《关于 2023 年辽宁省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报》，我校喜获多项集体和个人荣誉。

2023 年暑期，学校组建国家重点团队 1 支、国家专项团队 2 支、省级重点团队 5 支、省级专项团队 2 支、校级重点团队 16 支、校级专项团队 12 支、学院特色团队 400 余支。活动先后被央广网、中国网、中国青年网、辽宁日报、大连日报等多家新闻媒体报道。

【教育教学】

学校启动 2024 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团队选拔工作

为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促进“能说会做善导”的“双师型”教师成长，提高教师师德践行能力、专业教学能力、综合育人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同时也为 2024 年省赛、国赛培育高水平参赛团队，学校在寒假期间提前启动 2024 年教师教学能力参赛团队选拔工作。

和往年相比，今年的参赛团队选拔增加校内现场教学比赛环节。现场教学比赛计划在 4 月初举行，届时将选拔出我校本年度参加省赛的教学团队。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参与辽宁省卓越专业认证

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卓越专业认证申报工作的通知》（辽教通[2024]4 号）要求，我校智能制造学院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申报辽宁省卓越专业认证。为推进专业认证工作，教务处、智造学院和专业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辽宁省教育厅组织的“高等职业教育卓越专业认证工作培训会”，对卓越专业认证流程、自评报告撰写的要点有了清晰的认识。下一步，学校将按省厅工作安排，组织专业对照卓越专业认证标准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学校组织制订乡村振兴学院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方案

为推进乡村振兴学院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工作，教务处牵头组织高职、中职、合作企业相关人员在白云校区开展一贯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研讨会。会上，按省厅关于乡村振兴学院办学模式“5 个务必”原则，与会人员就一贯制人培方案制订的原则、方案体例、培养目标定位、课程体系构建、师资和实训资源共享以及方案制订工作进度安排等进行了研讨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按照“高职牵头，中职学校为主，企业全程参与”的思路和工作模式，寒假期间中高职合作完成了智能制造装配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和机械设计与制造 3 个专业五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方案并提交辽宁省教育厅。按照省厅工作安排，3 月 15 日之前，学校将向省厅提交 2 个乡村振兴学院前期工作报告。

【社会服务】

学校荣获新华网“首批职业院校优质社会培训项目”

近日，经新华网和现代职业教育研究院联合评选，我校申报的“汽车从业人员新能源汽车技术技能研修项目”在全国 200 多个申报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首批职业院校优质培训项目，我校培训学院院长孟因被聘请为全国职业教育社会培训合作联盟副秘书长。

近五年，我校新能源汽车技术培训基地建设成效突出。该培训基地被评为国家级汽车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辽宁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辽宁省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大连市公共实训基地、大连市培训品牌项目等，成功举办大连市新能源汽车技术培训高级研修班，承接大连理工大学举办的国培项目，为车企技术骨干、职业院校及普通高校教师等人员累计开展汽车技术培训超 1 万人次。

【科技服务】

学校 5 项课题喜获市级科研项目立项

近日，我校教师主持的《文旅融合背景下大连文旅街区数字化转型路径研究》等 5 项课题获得大连市社科联 2023 年度第四批课题立项。结合专业特点和研究方向，我校教师聚焦我市数字贸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健康大连”建设等领域开展深入的研究，为大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服务与管理】**学校完成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兴辽卓越专业群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近日，按照教育部《关于统计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兴辽卓越”院校、专业群建设情况的通知》要求，学校对 4 个专业群本轮建设周期内已投入资金等信息进行了统计。统计信息已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已报送至省教育厅。

报：学校领导

发：各任务推进工作组、财务资产工作组、审计工作组

“兴辽卓越”项目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0 日印发
